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3年市政道路养护项目道路空洞检测

委 托 方（甲方）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受 托 方（乙方）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泰州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市政道路养护项目道路空洞检测，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ZFDL-C2024-0006，于2024年2月1日，经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泰州主城区城市道路进行道路塌陷隐患地质雷达检测，对检测出的隐患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为整治、维修提供科学依据。

1、检测工作应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 (1) 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 (2)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
- (3) 数据采集及解译；
- (4) 疑似点定位与复测；
- (5) 成果钻探验证；
- (6) 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
- (7)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 (8) 检测报告编写与提交。

2、检测工作基本要求

(1) 该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作为辅助手段；采用地质雷达检测道路下方5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塌陷隐患，如脱空、空洞、疏松体和富水体等；

(2) 中标人必须对检测道路红线内范围进行全面覆盖，重点检测区域或普查异常区域应加密测线布设或交叉布设；

(3)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塌陷风险的隐患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配合进行应急处置；

(4) 中标人须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采购人就检测成果提出的质疑进行复测或解答；

(5)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等塌陷隐患情况, 探测隐患大小和埋深, 并对隐患的位置进行定位测量, 对隐患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6)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对道路土体不良地质进行验证, 配合采购人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7)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成果信息表, 满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工作需求。

3、检测标准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4)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TG/T 437-2018)
- (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 7-2017);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 (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 《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 (10) 《江苏省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 (11)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1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4、应急预案

当检测过程中发现土质疏松、富水体等道路病害, 应标记后待复核, 一旦发现疑似有空洞或者脱空, 应该1小时之内联系业主方指定联系人, 建议及时做好围挡、警戒, 马上复核。

5、本次招标实施范围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 (m)	道路长度 (m)
1	南通路	东风路	春晖路	主干道	40	1100
2	迎春路	春晖路	果仁路	主干道	40	1790
3	育才路	春兰路	知春路	次干道	25	850
4	济川路	青年路	春晖路	主干道	45	3050
5	永泰路	青年路	鼓楼路	次干道	25	1000
6	吴洲路	运河路	海阳路	次干道	20	500
7	江州路	森园路	海阳路	主干道	40	4780
8	青年路	人民路	永定路	主干道	60	3500
10	引凤路	永晖路	凤凰路	次干道	25	420
11	春兰路	迎春路	育才路	主干道	45	670
12	凤凰路	青年路	东风路	主干道	60	2220
13	永兴路	鼓楼路	兴泰路	次干道	35	2040
14	泰州大道东侧慢 车道和人行道	永定路	太湖路	主干道	60	650
15	淮河路	海陵路	东风南 路	主干道	45	1860
16	济川路	兴泰路	泰盛路	主干道	45	3100
17	梅兰路	兴泰路	泰盛路	主干道	45	3500
18	扬州路	长江大道	江州路	主干道	40	2700
19	迎春路	祥泰路	江州路	主干道	40	2000
20	春晖路	育才路	凤凰路	次干道	25	2680
21	森园路	江州路	兴泰路	次干道	30	6900

22	引凤路	永晖路	福龙桥	次干道	25	3973
23	凤凰路	泰康路	东风路	主干道	60	4380

注：本表格所述为拟实施空洞检测的路段，最终实施范围及检测长度（暂定 165km 主管网及 15km 支管网）最终以业主委托的实际路段为准。

第二条 实施进度、计划及完成时间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 4 月 2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和业主通知日期为准。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对乙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甲方应及时验收；

3、指定对接人及时向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对接人：张誉，联系方式：19951160640；

4、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检测工作，现场对接人：陆丹，联系方式：15996238567；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

3、对所提交的报告负责；

4、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成交单价：¥9460.00 元/公里，工作量暂定 180 公里，成交金额：¥170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贰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方式：以供

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总价，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

2、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付合同价的70%，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具体付款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中标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双倍合同价。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采购人偿付拖期损失费（除无法抗拒的客观条件外），每推迟一天，按实际推迟资料所占经费的百分之一罚款。

3、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中标人必须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检测成果，中标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	类型
1	一种地质雷达辅助操作设备	201710760310.7	发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文件。

以上附件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若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25902067210911		
	电 话	025-86576531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 办 人				

